辯狀一

刑事聲請狀

案號：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別：桃股

被　　告　黃翰忠　　請詳卷

辯 護 人　陳孟彥律師　請詳卷

　　江宜蔚律師

聲請事項

就本件 111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起訴書內容之部分內容，辯護人謹此陳報恐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條所稱：「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詳細內容如下：

起訴書記載內容	說明
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偏袒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	左列起訴書內容並非為本件之犯罪行為，充其量僅得說明黃翰忠犯罪動機，以及過往欺凌黃玉彤之紀錄，然而該等記載內容將使國民法官對被告所為犯罪事實產生被告主觀犯意之預斷，因此無法排除法院對於本件犯罪事實產生預斷之可能性，建議刪除。
其明知媒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	此部分之敘述乃係對被告主觀犯意之推測，亦將使法院產生黃翰忠有殺人犯意之預斷，建議修正為「黃翰忠將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使黃玉彤身

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及，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	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屬於單純「餘事記載」，建議刪除。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辯　護　人　陳孟彥律師

辯　護　人　江宜蔚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